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小字第4652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沈慶麟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興永發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。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95條前段、第77條之18前段、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，嗣抗告人於112年11月15日向本院提出「聲明異議書□」指謫上開裁定違法，顯係對該裁定有所不服，惟對於裁定不服應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，依前揭規定抗告人應為提起抗告之意。又抗告人未繳納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，其抗告之程式尚有欠缺。爰定期命上訴人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

